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以「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後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素芳女士（公司秘書）為獲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以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有關股份隨後於同日以繳足方式轉讓予藍裕。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已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繳足股份，其中分別發行28,1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6,1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藍裕、Sheen Vision、Apex Green、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後；(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訂明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

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證券購回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所購回的公司股份將視為已註銷，及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減少，但該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Futex Machinery及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龍懷進出口將漳州凱星56.2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130,000元；
- (b) Futex Machinery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將漳州凱星12.37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910,000元；
- (c) Futex Machinery及鄭加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鄭加福先生將漳州凱星6.37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60,000元；
- (d) Futex Machinery及Green Fountai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reen Fountain將漳州凱星6.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 (e) Futex Machinery及Palm Voyag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alm Voyage將漳州凱星6.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 (f) Futex Machinery及Palm Fortun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alm Fortune將漳州凱星6%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4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Futex Machinery及Fortunate Time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Fortunate Times將漳州凱星6%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40,000元；
- (h) 本公司及PAM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PAM Global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1492302	FUTEX 福紡	福建福紡	6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1492130	FUTEX 福紡	福建福紡	7 (附註2)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1491987	FUTEX 福紡	福建福紡	9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1491733	FUTEX 福紡	福建福紡	11 (附註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附註：

- (1) 第6類：金屬管道；鐵路金屬材料；小五金器具；五金器具；機器傳動帶用金屬扣；金屬包裝容器；金屬制獸籠；錨；金屬制身份鑒別手環；金屬風向標；樹木金屬保護器；捕野獸陷阱。
- (2) 第7類：紡織工業用機器；染色機；攪動機；制茶機械；制革機；縫紉機；鑄造機械；拉鍊機。
- (3) 第9類：計步器；秤；刻度尺；信號燈；導航儀器；揚聲器；電影攝影機；探測器；鏡（光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第11類：運輸工具用燈；燈；烹調用裝置和設備；沼氣灶；制冰機和設備；冷卻裝置和機器；水供暖裝置；農業用排灌機；水沖洗設備；消毒設備；電暖器；空氣冷卻裝置；熔爐冷卻裝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漳州凱星	7 (附註1)	中國	4263344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三日
2.		福建福紡	9 (附註2)	中國	1326347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		福建福紡	7 (附註3)	中國	1326328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4.		福建福紡	11 (附註4)	中國	1326360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5.		福建福紡	6 (附註5)	中國	132630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6.	FUFANG 福紡	福建福紡	9 (附註2)	中國	1326342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7.	FUFANG 福紡	福建福紡	11 (附註4)	中國	1326366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8.	FUFANG 福紡	福建福紡	6 (附註5)	中國	13262996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9.	FUFANG 福紡	福建福紡	7 (附註3)	中國	1326333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10.		本公司	7 (附註6)	香港	303978947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第7類：織布機；織布機套筒；織布機卷線軸；織布機筒管；織機（機器）；織機軸；織布機傳動齒輪；針織機滑板；針織機滑動架；針布（梳棉機零件）。
- (2) 第9類：發光式電子指示器；無線電設備；光學器械和儀器；電源材料（電線、電纜）；半導體；集成電路；電線圈；變壓器；視頻顯示屏；遙控裝置；光學纖維（光導纖維）；工業遙控操作用電氣設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第7類：農業機械；紡織工業用機器；制食品用電動機械；包裝機；冶煉工業用機器設備；鑄鐵機；金屬加工機械；制鈕扣機；離心機；壓力閥（機器部件）；壓縮機（機器）；機器軸；軸承（機器零件）；機器傳動帶。
- (4) 第11類：燈；烹調用裝置和設備；冷卻設備和裝置；空氣調節裝置；熱氣裝置；龍頭；浴室裝置；水淨化裝置；電暖器；氣體引燃器。
- (5) 第6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管道；金屬建築物；金屬繩索；金屬栓；傢具用金屬附件；五金器具；裝卸用金屬貨盤；金屬包裝容器；普通金屬藝術品。
- (6) 第7類：農業機械；紡織工業用機器；制食品用電動機械；包裝機；冶煉工業用機器設備；鑄鐵機；金屬加工機械；制鈕扣機；離心機；壓力閥（機器部件）；壓縮機（機器）；機器軸；軸承（機器零件）；機器傳動帶。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大圓機馬座與大盤的定位系統	實用新型	201720184461.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漳州凱星
2.	一種對筒機的壓板結構	實用新型	201720526659.X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漳州凱星
3.	一種大圓機的壓板調節機構	實用新型	201720526691.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漳州凱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4.	一種對筒機的導針三角機構	實用新型	201720526767.7	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二日	漳州凱星
5.	反開針舌器	實用新型	201720862966.5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七日	漳州凱星
6.	一種大圓機的對筒喂紗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1181251.X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十四日	漳州凱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1.	實用新型	201520147028.8	一種用於針織大圓機上的壓針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10年
2.	實用新型	201520137564.X	一種喂紗調節裝置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10年
3.	實用新型	201420233726.5	一種具有防漏油裝置的傳動系統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年
4.	實用新型	201420233731.6	一種雙面針織大圓機的泡油式首部心軸傳動系統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5.	實用新型	201220214994.3	一種雙面圓盤可調節針織機的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6.	實用新型	201220146773.7	一種用於單面圓盤針織機的送紗箱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10年
7.	實用新型	201220146323.8	一種用於雙面圓盤針織機上的擋油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10年
8.	實用新型	201020578236.0	信克盤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9.	實用新型	201020578239.4	一種圓盤針織機的大盤齒輪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10.	實用新型	201020578555.1	一種圓盤針織機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11.	實用新型	201020578173.9	雙面針織機的針筒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12.	實用新型	201020568185.3	圓盤式針織機針頭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13.	實用新型	201020568111.X	圓盤式針織機針頭驅動裝置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0年
14.	實用新型	201521136572.9	能調節針織大圓機織針運行軌迹的裝置	中國	漳州凱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15.	實用新型	201520250668.1	一種移圈羅紋機	中國	漳州凱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0年
16.	發明	201510196413.6	一種三角配置方式及移圈羅紋機	中國	漳州凱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20年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福建福紡將各自專利的所有權及權益無償轉讓予漳州凱星。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x-machine.com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futex-machine.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袁女士、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及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袁女士、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每年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袁女士	184,680
陳先生	188,880
鄭加福先生	186,480

木博士、胡博士及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編纂]開始，及由[編纂]起計將持續一年以及於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委聘書的條款終止為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木博士	人民幣60,000元
胡博士	人民幣60,000元
沈先生	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602,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834,044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目（附註1）	[編纂]及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鄭加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Sheen Vis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其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Apex Green由鄭加福先生全資擁有，且其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加福先生被視為於Apex Gree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加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員除外)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藍裕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柯葳彬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Sheen Vis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陳晴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藍裕由鄭女士擁有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葳彬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鄭女士透過藍裕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晴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陳先生透過Sheen Vision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鞏固或建立與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任何滿足下文第(b)段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的期內任何時候，向以下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將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要約於發出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惟該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義見下文) 屆滿後、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作為參與者後，將不再可供接受。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d)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n)段進行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以下價格較高者：(1)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2)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f) 股份最高數目

(1) 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該日期被視為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預計為[**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2)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惟有關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

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根據其適用規則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獲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

(3)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4)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持有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作出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該等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舉動。

(j)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法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2)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仍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如適用）釐定購股權並非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失效。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j)(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一般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m)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1)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i) 儘管有上文(i)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i)及(ii)段的規定。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q)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上文(j)至(m)及(o)至(q)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3) 上文(p)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購股權要約的餘下股份則除外；
- (4)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q)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上文(j)(1)段所指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購股權持有人因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j)(2)段所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得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t) 表現目標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購股權計劃變更

- (1)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w) 授予關聯人士的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3) 根據本第(w)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x)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概不會於緊接下列兩個時間中較早者開始的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之期限。

(y) 註銷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i)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z)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彌償保證人**」）均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i)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於[**編纂**]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惟若干情況（包括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除外）及(ii)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詳述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行動、索賠、虧損、損失、成本、控告、開支、利息、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之費用約為4.0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4,675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FDL Bangladesh	本公司的孟加拉國法律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IndusLaw	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亦無(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l)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m)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